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評發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評發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於另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於另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號所示之物，均沒收。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於另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3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4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紙」、「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事，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符合累犯之要件，本院考量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反應其本案之犯罪情節，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是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加重其刑。
-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仍未知警惕，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然考量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之

01 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犯罪所生危害主要係戕害自身健
02 康，兼衡其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未婚、無
03 子、尚有母親需要照顧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96
04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未查，扣於另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粉末1包，經送鑑定結
07 果，檢出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驗餘淨重為1.26公
09 克），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3年5月24日
10 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1 47頁），且為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剩餘之物，業經被告供
12 陳在卷（見本院卷第88頁）；又盛裝前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3 之包裝袋，仍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是其包
14 裝袋與殘留其上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當已無法析離，而應視
15 為毒品，故應與所盛裝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併予沒收銷燬。
16 又上開海洛因經鑑驗而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當毋庸再為
17 沒收銷燬之宣告。扣於另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號所示之物，
18 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述在卷
19 （見本院卷第8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20 分別於相對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扣於另案如附表二
21 編號4至6號所示之物品，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與本案有
22 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4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6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書記官 許喻涵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品名	數量	重量	鑑驗書	檢驗結果
1	海洛因	1包	淨重1.37公克 (驗餘淨重1.26公克、空包裝重0.75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 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4日調科壹字第00000000000號鑑定書	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08 附表二：

09

編號	品名	數量
1	注射針頭（已使用過）	4支
2	鏟管	1支
3	玻璃球吸食器	2個
4	電子磅秤	2台
5	夾鏈袋	1批
6	現金	1萬3500元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